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西北區

承辦人：王瑞溦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20

傳真：02-27226464

電子信箱：edu_see.3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關渡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秘字第11330357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函文及商品檢驗標識圖例各1份

(30152014_1133035799_1_ATTACH1.pdf、30152014_1133035799_1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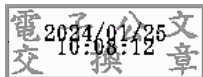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「有關節慶商品『手提燈籠』係屬本局公告應施檢驗玩具商品範圍，辦理前揭商品採購時，應注意是否貼附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3年1月24日府授產業商字第11301037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函文及商品檢驗標識圖例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機關

副本：



關渡國中 1130125



QIAA1133000663